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治字第 115600969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交通補助費補助作業規範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規範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規範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區公所）對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為符合臺北市鄰長遴聘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鄰長。
- 三、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四、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，鄰長工作協助費按實際在職日數計算。但鄰長因解聘或辭職時，當月實際在職日數不足半個月者，補助半個月，超過半個月者，補助全月；鄰長死亡時，補助全月。
- 五、各區公所應於每月月底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支付作業。
- 六、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